

招标编号：SXZBXA2023-22

西安市红会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实验室相 关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国药器械（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国药器械（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组织公开招标，经专家组评议确定国药器械（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YC3000J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持久	1套	4919000.00	4919000.00
2	胶片扫描仪 (医用胶片扫描仪)	Angell- DF-990	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健	1套	74680.00	74680.00
3	高速冷冻离心机(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HT165R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湘仪	1套	28800.00	28800.00
4	医用超低温冰箱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86L72 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1套	64350.00	64350.00
5	倒置荧光显微镜(倒置荧光生物显微镜)	IBE2000	重庆中显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中显光电	1套	73900.00	73900.00
6	三维冷冻研磨仪 (研磨仪)	KZ-5F-3D	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维尔	1套	37950.00	37950.00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 5,198,680.00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 519868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基本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备 注：转账请注明履约保证金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自双方签订后，乙方 7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0% 金额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2599340.00），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 即（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2599340.00），并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等相关手续到招标人处办理结算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制定）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 20 日内给予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售后保障服务。

六、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条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制定）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安装、培训、验收期限：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甲方确认图纸后 120 个日历内到货，现场符合安装条件后 60 个日历内完成安装、培训，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医用胶片扫描仪、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医用低温保存箱、倒置荧光生物显微镜、研磨仪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培训，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不得延期。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所提供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医用胶片扫描仪、高速冷冻离心机、医用低温保存箱、倒置荧光生物显微镜、研磨仪设备整机保修 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乙方需提供原厂生产或原厂在国内办事机构出具的质保承诺书。

（六）按照国家《医疗器械使用与质量管理办法》要求，提供设备软件备份，使用和维修密码等，便于质保期满后医院自行维修。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

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乙方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 乙方及原厂维修人员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满后：乙方及原厂维修人员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及生产厂家应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 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算)，保修期顺延 5 天。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 (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
- 4、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 5、其它资料 [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系统备份软件 (无密码或提供密码) 等资料]。

(二) 服务承诺：

-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 2、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3、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验收

(一)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三) 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

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证费等全部费用。

(四)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见证方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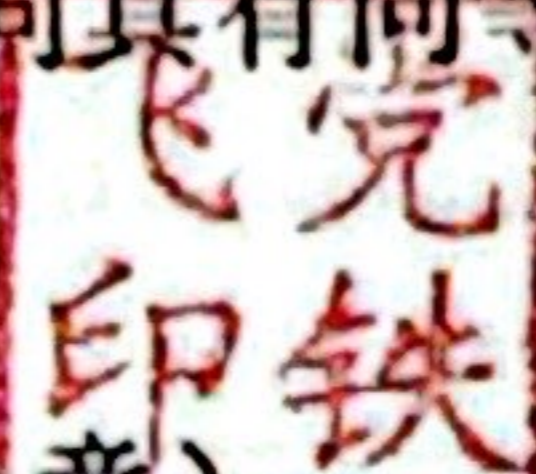
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国药器械(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



16号楼1单元3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50181360000100040

联系电话: 13810059419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6日